**附件3：教室（含多媒体教室）资源临时有偿服务成本补偿标准**

一、下列非教学任务出借教室的，应按规定缴纳成本补偿费：

1.各类收费性质的培训、讲座、辅导、考证等活动；

2.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借用学校资源从事带有收益性质的活动；

3.非学校层面组织的各类社会考试、培训等活动；

4.其他非正常教学任务，且带有收益性质的活动。

二、 有偿服务成本补偿收费标准（以半天为一个计算单元，不足半天的，按半天计算）：

1.80座以下的多媒体教室，每半天/200元；

2.80座以上的多媒体教室，每半天/300元；

3.200座以上的多媒体教室，每半天/400元；

4.普通教室根据座位数按多媒体教室成本补偿标准减半收取。